

息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息扶领办通〔2021〕9号

签发人：周代敏

息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 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的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已收悉。根据《贵州省大扶贫条例》、《关于改革创新财政扶贫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黔扶通〔2016〕9号）、《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健全产业精准扶贫机制的意见〉的通知》（黔委厅字〔2017〕83号）、《关于印发贵州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17〕220号）等文件及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要求，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批准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按照上报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各乡（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是要严格执行项目实施方案，

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调整变更的，要逐级上报。二是要负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三是要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在“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及“贵阳市大数据帮扶平台”完成项目信息录入及备案工作，同时自项目动工后，根据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情况等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系统，确保线上线下数据一致。四是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目一档案”建立健全财政扶贫资金项目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各种文字、图表、报表、账册、凭证和图片，记录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和印证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后的项目区贫困群众受益情况。项目档案送1份扫描件到县扶贫办备案。

特此批复。

附件：息烽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汇总表



息烽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9日印发

共印20份

息烽县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 资金安排项目汇总表

序号	乡镇 (单位)	村名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建设期 限	项目实施 单位
1	永靖镇	后坝村	永靖镇异地扶贫搬迁菊花产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	硬化产业园区道路和园区观光步道长740米，宽2米；道路硬化长190米，宽4米（开挖，碎石垫层摊铺厚10cm，C25混凝土地面硬化，厚15cm，含切缝及养护）共2590平方米。	黔财农〔2021〕61号	20	2021年6月—2021年11月	永靖镇人民政府
2	流长镇	大水井村	流长镇大水井村中坪组李子、刺梨机耕道建设项目	安排用于大水井村建设机耕道项目总长1200m，宽3.5m，标号为C25砼路面，厚15cm，因地制宜需挖土方、挖石方、铺垫渣石、填缝碎石、砌筑堡坎、间隔5m切伸缩缝等。	黔财农〔2021〕61号	37	2021年6月—2021年11月	流长镇人民政府
3	青山苗族乡	马路岩村	青山苗族乡马路岩村刘家老屋基至安子上产业路建设	安排用于青山苗族乡马路岩村刘家老屋基至安子上产业路建设1100米（均宽3.5m、厚0.15m、C25混凝土硬化），因地制宜含挖土石方开挖、渣碎石垫层、堡坎砌筑。	黔财农〔2021〕61号	43	2021年6月—2021年11月	青山苗族乡人民政府
合计						100.0000		

